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14 年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人民币 82.658 亿元，其中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1.0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用额度及担保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14 年 授信额度	申请公司	2014 年最 高可使用 度	担保方
平安银 行	平安行深 圳长城支 行	13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 有限公司	1,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 有限公司	1,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 公司	35,00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 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2,000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0,0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5,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00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5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7,000	国药一致与少数股东共同担保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6,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130,000		139,500	
汇丰银行	汇丰行深圳分行	7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信用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5,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0	致君制药和致君医贸共用额度，致君制药可使用3000万元，致君医贸可使用2000万元，由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75,000		93,000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行深圳分行	1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10,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1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35,000		35,000	
中国银行	中行广东省分行	6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22,5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22,500	
	中行太仓支行	5,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5,000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2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致君制药担保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2,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小计	114,500		114,500	
招商银行	招行深圳安联支行	3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广州和致君制药共同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3,000	
	招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1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招行柳州分行	10,00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招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15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150	致君制药和致君医贸共用额度，致君制药以信用方式申请，致君医贸由致君制药提供担保
	小计	53,150		70,150	
工商银行	工行深圳上步支行	1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工行广州第二支行	35,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工行广州第二支行	3,50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500	
	工行江门市江海支行	3,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工行深圳上步支行	6,0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6,000	
	小计	57,500		57,500	
交通银行	交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担保
	交行广东省分行	21,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1,000	国药控股担保1.1亿元、国药一致担保1亿元
	交行广西区分行	6,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6,000	国药一致担保
	交行苏州太仓支行	3,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000	
	小计	35,000		35,000	
兴业银行	兴业行南宁分行	20,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兴业行苏州分行	4,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000	
	兴业行柳州分行	5,00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兴业行佛山分行	2,000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2,000	国控广州担保
	小计	31,000		31,000	
民生银行	民生行南宁分行	3,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民生行广州分行	2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1亿元、信用方式1亿元
	小计	23,000		23,000	
农业银行	农行太仓市支行	8,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8,000	国药一致担保
	农行深圳布吉支行	2,00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提供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农行深圳布吉支行	2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致君制药担保
	小计	35,000		35,000	
财务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
中信银行	中信行深圳分行	8,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光大银行	光大行南宁分行	15,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5,000	
花旗银行	花旗行广州分行	5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0,000	国药控股担保
澳新银行	澳新行广州分行	3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华夏银行	华夏行太仓支行	4,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000	
摩根银行	摩根行广州分行	15,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5,000	
建设银行	建行江门市分行	3,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764,150		808,650	

注：以上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项目用额度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申请公司	2014年授信额度	担保方	担保期限
国药一致坪山项目	国开行深圳分行	国药一致	20,000	致君制药担保	已于2013年签署，项目贷款期为八年
	国开行深圳分行	国药一致	40,000		项目贷款期不超过八年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国药一致			项目贷款期不超过七年
致君制药二期项目	平安行深圳桂园支行	致君制药	2,430	信用	300 万欧元，期限一年
合计			62,430		

以上担保事项累积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3、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其70%、51%和51%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一）为减少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投资项目整合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30,218.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11%，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